

证券代码：601113

证券简称：华鼎股份

编号：2016-049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0月14日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鼎控股”）关于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交易情况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,000,000 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 2016-035），2016年10月10日，三鼎控股将上述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 28,000,000 股解除质押，解除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6%，2016年10月12日，三鼎控股将上述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 28,000,000 股解除质押，解除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6%，此二次股权解除质押均已办理相关手续。

2、2016年10月11日，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22,500,000 股质押给兴业证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年10月11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7年10月11日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0%，并已办理相关手续。

3、2016年10月13日，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22,500,000 股质押给兴业证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年10月13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7年10月13日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0%，并已办理相关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337,52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52%，其中质押股份 315,1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83%。

上述股权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三鼎控股的流动资金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控股股东的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三鼎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0 月 15 日